*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93%)，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高物流及巨人有限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消費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56%。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將以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93%)，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93%)。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1,500,000港元已作為誠意金支付予賣方，該款項已於簽訂協議時轉為存款；及

(ii) 代價結餘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的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認為該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ii) 已取得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項下須獲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各方董事會、本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豁免，任何一方可終止協議，賣方須在五天內將按金不計息返還予買方，且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申索。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

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56%。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將以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儘管完成已發生，賣方將繼續有權享有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利益，但買方未能享有。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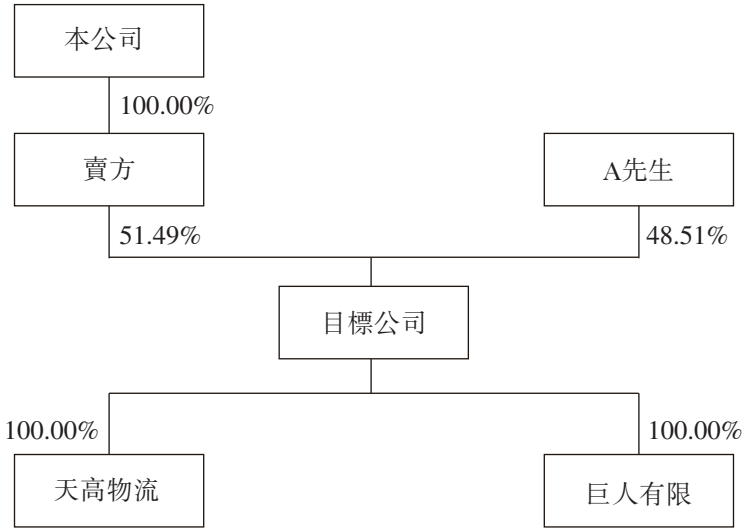


*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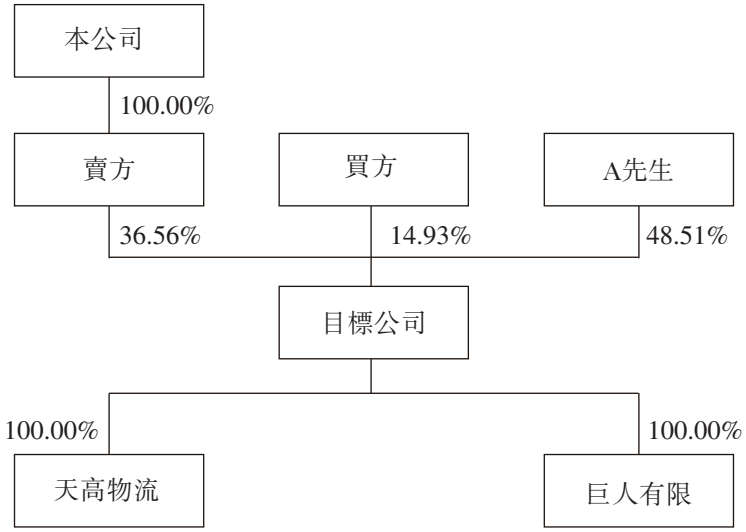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高物流及巨人有限的全部已發行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消費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76,773 | 60,46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929) | 1,911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1,188) | 1,773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7,993,000港元。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名香港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研發，以及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衰退，目標集團的業務已錄得虧損。出售事項指本集團剝離虧損業務、精簡其業務及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的戰略的延續。此外，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淨現金流入，以就其近期的流動資金問題增加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本。儘管因出售事項導致虧損，出售事項指本集團實現其部分投資以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及取得額外營運資本的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18,000港元。該虧損根據出售事項代價3,000,000港元減去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當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93%）約461,000港元及商譽約2,657,000港元而估計得出，且估計交易費用為約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最後截止日期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
| 「巨人有限」 | 指 | 巨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
| 「A先生」 | 指 | 個人，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8.51%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個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每股1.00港元的2,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93%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
| 「天高物流」 | 指 | 天高物流及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騰天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天高物流及巨人有限 |
| 「賣方」 | 指 | 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二零一六年協議」 | 指 | 賣方、目標公司及A先生就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3,500股股份及配發目標公司3,400股新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 |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蔡丹義先生。*